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29 號

請 求 人 陳○○ 住台北市士林區○○路○段○○號
代 理 人 李○○ 律師
施○○ 律師
喬○○ 律師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 受評鑑人蔡○○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請求人陳○○(為重度視障者)於民國 105 年 5、6 月間，因與家人之間之房屋、土地及租金等財產糾紛，向該署提告其大哥陳○○侵占及偽造文書案件(案號：○○年度偵字第○○號)時，認定被告陳○○係順應父母所主導之財產分配，且其移轉持分極低，難認有偽造文書意圖；至○○路租金部分，授權二哥黃○○所簽訂之 105 年授權書上筆跡與其親簽之 107 年 5 月租賃契約相似度高，認定請求人指稱之簽名為偽造容有疑義；其餘部分則認為僅是請求人主觀臆測，因而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

(二) 查受評鑑人就本案 3 次偵查庭訊問時，有阻止其本人與輔佐人陳述意見，並大聲喝斥、態度不佳等情事如下：

1. 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許，受評鑑人在偵查

庭以：「不出錢請律師，這位幫你們的律師非常的爛」（告知被騙）、「你 50 歲了…他有拉著你的手強迫你嗎？」、「簡直在撕破臉，是個很假的幸福家庭」等語，羞辱請求人被騙及諷刺其家庭關係，目的雖係要請求人找律師協助民事訴訟，解決財產權爭議，但態度使請求人備感壓力與屈辱。

2. 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許，受評鑑人在偵查庭仍以：「此案無解，唯一的方法就是把房子賣掉，找一個厲害的律師請求分割所有權，事情才能解決」等語，延續前一次不耐煩之態度，致請求人於開庭過程中備感壓力。
3. 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許，受評鑑人持續以「法庭上虛虛實實，你的官司要輸掉了」、「輔佐人都是聽告訴人所說，也有可能是告訴人說謊」、一再強調「看不懂」請求人及其輔佐人提供的文件，認為就算請求人及其輔佐人撰寫「一萬頁」文件，對法院來說仍是「無字天書」，並語帶嘲諷地表示也許是因為他的「智能沒那麼高」所以看不懂，最後更直指請求人之輔佐人給的「資料形同垃圾」、「不要光說，要做些什麼，訴狀所寫，全部看不懂，對他簡直是垃圾」等語，嘲諷與批評請求人之主張。

(三) 又請求人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到會陳述意見以：「針對檢察官的部分，我要提出他態度偏頗且惡劣，第二點，就是該查證未查證，這是我主要的訴求。態度部分，在第三次開偵查庭時，檢察官因為我的訴狀寫的非常冗長，就形容是垃圾，這已經對我構成侮辱，另外如果檢察官認為我的訴狀需要整理，應該在第一次偵查庭的時候就提出要求，但是檢察官在第三次開庭才提出要在 1 個月內整理好訴狀，結果他卻在不到一個月內的時間就把案件偵結了，直接下不起訴處分書，是在偵查庭中公然說

謊。接著第三次開庭時，因為我本身是視障者，需要有人協助，所以我太太是我的輔佐人，但是在該次開庭時，檢察官把輔佐人帶開，直接對我訊問，這樣造成我非常沒有安全感，我不知道如何去表達，甚至是否已經達到人權侵犯，這是我非常質疑的地方。另外該查未查部分，我們已經有很多的證據可以證明對方（即被告辯護人）所提出的文件是有問題的，但最後我們在不起訴處分書中看到的，是檢察官引用被告的證據，那是偽證。所以我認為受評鑑人蔡○○檢察官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已經造成踐踏。我希望再重啟偵查，提出國賠，對於檢察官在身心障礙者案件的處理上，需要再做教育。」等語；代理人喬○○律師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以：「事情的經過就如同請求人所言，檢察官的態度確實不可取。另外請各位委員參看我們的補充理由狀，裡面有附上偵查中所提出的申證二及申證三，可以看出請求人的簽名與申報書的簽名其實是不一致的，基於這個理由，請求人認為有偽造文書的情況是有理由的，但從調查的開庭檔案中顯示，檢察官顯然沒有注意到這個狀況，而且他一直覺得是民事糾紛，對於請求人的態度一直不友好，在貴會的卷證資料第 69 頁中也可以看出，檢察官甚至將輔佐人請出去，單獨對請求人說明，這其實也是不合乎程序，因此我們認為檢察官是有問題的，請貴會依法處理。」等語；代理人施○○律師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以：「從譯文中看，因為表現不出口氣，但檢察官的陳述意見中又自承『嚴詞質之』，從文字上我們確實無法判斷檢察官是嚴厲的用語，還是出自於羞辱的情節。且譯文也沒有呈現出，當初檢察官為什麼要在輔佐人不在現場時訊問，是檢察官請輔佐人離開，還是輔佐人遲到，這些我們無法釐清。可是輔佐人不在現場時，檢察官跟陳○○先生說了很多，但輔佐人不在現場，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過程，我們沒辦法單純從錄音譯文中得

出。另外，從檢察官的陳述意見書中可以看出來，該檢察官應該是非常富有正義感的檢察官，他直接代入了他自己的認知，但就檢察官而言，他應該是一個中立的、專業合宜的問案態度，必需要出於懇切，我不知道為什麼，本件檢察官並不是出自於一個懇切的態度，至少我們在看到錄音譯文的時候，看得出來不管檢察官是『萬言書形同垃圾』，或『不願意花錢請律師』等等的言語，不管當事人是否是身心障礙者，在開庭時遇到檢察官是這樣的問案態度，會讓我們懷疑，這樣的司法是可親近人民的司法嗎？當檢察官已經直接代入這種態度的時候，會讓當事人覺得是一個適當的態度嗎？這是我們主要陳述的」等語。

(四) 受評鑑人上開言行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有應付評鑑之事由：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分別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應康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實質內涵相一致。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謙虛、謹慎、勤勉，不得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已修正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對於公務員謹慎言行之要求，亦有類似規範意旨。又「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

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第2項、第13條均分別定有明文。查受評鑑人上開言行，有評價與訴訟無關之當事人家庭狀況言語，辱罵當事人所寫書狀為垃圾等情，開庭態度顯已不佳，且忽略請求人非法律專業及屬身心障礙人士之事實，其用語戲謔且充滿偏見，實非可取。是其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情事，顯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第2項之規定。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5、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受評鑑人提出意見書要旨略以：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第2項之規定部分：「然而，偵訊態度、用語實為屬於人類的重要文化展演一部之司法制度核心事項，簡言之，在此重要的文化展演場域裡，扮演裁決角色者即法官、檢察官若一味地、一體地對於具有高度惡性之濫訴者施以過度的包容，以避免自身有受到不利結果（按，本評鑑請求案即為典型適例）的可能，始為不公，且無助於司法制度的實質公正，甚至將使意在以刑事濫訴達成其迫使無辜被控者和解目的者蔑視司法制度，更足以影響司法制度的效能，合先敘明。」再「請求人之原告訴案件，顯係具有高度惡性之濫訴者所訴：…因此，請求人於原告訴案所提起之告訴對象雖為陳○○，實則意在指控其父母、姨母偏心而罔顧渠等照撫請求人之一片赤誠，簡言之，請求人為避免遭人指其逆倫悖常，乃欲以原告訴案之刑事濫訴方式，

迫使其父母、姨母同意出售○○路土地、使其領取○○路之租金甚明。」又「請求人及其妻即原告訴案之輔佐人以逆倫悖常的方式提起刑事濫訴期間，使年近百歲之請求人之父陳○○不得不到庭應訊2次（按，請求人之母陳黃○○因年老而疑似罹患失智症，故經傳訊未到而改由其父陳○○到庭應訊），故，本人若不嚴詞質之將僅能維護司法制度外觀的形式公正、避免本人有受到不利結果的可能，且形同鼓勵此等逆倫悖常之濫訴者惡用司法制度而遂其目的，同時，若非本人透過對請求人予以嚴詞質訊之文化展演，年近百歲之陳○○、陳黃○○、黃○○等人將有受到請求人另為告訴而受無辜刑事訟累的高度可能，綜上，請駁回本案請求」等語。

三、就請求人所指摘部分，本會勘驗本件上揭3次偵查庭之錄音錄影內容，譯文如下：

（一）訊問日期時間：109年6月9日上午10時30分許，
受訊問人：告訴人陳○○、告訴人之輔佐人楊○○、證人陳○○、辯護人許○○律師。

影片第09分55秒以下檢察官訊問告訴人陳○○：

檢察官：對啦，所以你們家裡出了事嘛。

答：是。

檢：你們雙方可不可以不要再繼續假裝是一個幸福家庭啊？那個陳○○先生，有發生什麼事情老實跟我說好嗎？…

檢：關於這個部分你是主張既然有出租給他人，那麼你應該擁有二分之一之租金收取權，但他們都沒有分給你，現在我們來講○○路這邊的房子，這邊的房子你的意思是說，出租給別人嘛，那你有二分之一之權利，

那你應該要拿到二分之一的房租嘛，但他們都不分給你，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答：是。

楊○○答：是偽造文書啊。

檢：有沒有偽造文書不是你說了就算。……

楊答：但是因為律師是建議我們說先可以走偽造文書……。

檢：這個世界上亂講話的律師多的是喔，我勸你們最好換一個律師，你們如果產權的房產你們自然就可以除去，……

楊答：但是重點錢被轉光了，你沒辦法要。

檢：我現在再講最後一遍，你們去請教一個真的懂民事訴訟的人，去請教一個真的懂民事訴訟、懂得打民事官司的律師，你如果說完全一毛錢都不想付，只想要去請教那個免費的，我跟你說，如果是免費的，那你就不用期待他的服務品質有多好，花個5萬、8萬，去請一個律師幫你們做財產分割，這樣子楊小姐有聽懂嗎？……

(二) 訊問日期時間：109年7月16日上午10時，受訊問人：告訴人陳○○、告訴人之輔佐人楊○○、證人陳○○、證人陳黃○○、證人黃○○。

……

檢：我再講最後一遍，這是我的建議，你們聽不下去是你們的事，可以走了，這房子最後還是要賣掉才能處理啦。

楊答：所以我們應該怎麼辦呢？

檢：我已經講了，聽得下去、聽不下去是你們的事，我只能這樣建議，你們把房子賣掉才能解決了，最快的方

是就是把房子賣掉，如果你們差萬分之1、百分之1賣不掉的話，你們就透過打訴訟的方式做財產分割，不然就是把房子賣掉，大家各自拿走各自的部分，就是這樣，不是說他拿萬分之1、百分之1你們就沒辦法賣，透過法院判決你們還是可以賣的，就這樣。

答：我們本來就沒有要賣阿。

檢：我再講最後一遍，你們想不想賣隨便你們，我剛剛給你們的建議你們自己去考慮啦，不可能指望刑事案件你們就可以拿回百分之百。……

(三) 訊問日期時間：109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許，受訊問人：告訴人陳○○、告訴人之輔佐人楊○○及證人李○○。

影片第9分1秒：檢察官指揮法警帶同楊○○至庭外將相關照片下載出來附卷，楊○○表示同意並隨同法警走出庭外。

影片第23分21秒以下

檢：陳○○先生，打官司要贏有兩個訣竅，第一個訣竅寫的文件要讓人家看得懂，如果說你們自己覺得看得懂是不夠的，我坦白告訴你，你太太寫的東西我根本看不懂，你們自己覺得看得懂，但是你們給我們的文件必須要法院看得懂，如果法院看不懂的話，你們寫的東西，就算寫一萬頁，對我們來說也是無字天書，我們看不懂，看不懂就是看不懂，看不懂的話我們壓根本就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所以這就是我建議你們還是要去請懂法律的人來幫你們寫清楚，要贏的話這是第一個訣竅；第二個訣竅就是說，假設這個過程中有一些是真的，那就坦白的說是真的，有一些東西是假的，要主張自己的權利說，我就是沒有簽，那那個是假的，這個沒有問題

，但有一些東西其實真的是自己簽的，但你自己卻講說，沒有，我絕對沒有簽，第二個訣竅也就是說，官司對我們來說很常見，對你們來說都是不常見，對我們來說很常見的意思就是說，每一個案件對我們來說都是真真假假在裡頭，很少有案件裡面百分之百是真或百分之百是假的，很少，絕大多數都是真真假假摻在裡頭，我們的工作就是把真的部分釐清出來，假的部分釐清出來，但是如果讓我們發現說，告的人講出很明顯的謊話，那對告的人來說是非常不利的，反過來也是一樣，如果讓我們察覺說，那個訴訟資料裡面有一些是很明顯的謊話，會導致那個官司會全盤皆輸，我們會當作說，就算你講的是真的，我也全部通通都說它是假的，也就是說一個官司要打贏的第二個訣竅是說，真假的部份，真的就要講真的，假的就要講假的，不要以為全部通通都講假的，或全部通通都講真的，法院就會相信，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工作習慣，會讓我們知道說，一個案子裡面真真假假本來就混在一起。(楊○○進入偵查庭)這是第二個訣竅，這兩個訣竅我教給你了，如果說你還是不照著做的話，我幾乎可以猜中你這官司一定會輸。

...

檢：我剛剛已經解釋給妳先生聽了。

楊：不好意思，我不在場，不好意思。

檢：我是說你寫的東西，你就算寫一萬頁，我看不懂還是看不懂，所以我建議你們，最好是去請教懂法律的人把它寫成法律文件。……

檢：妳(指楊○○)還沒有進來之前，我有跟妳先生講，你們如果打算要自己打贏官司的可能性趨近於零，我再講最後一遍喔，你們這案子如果準備自己從頭到尾

用嘴巴講，然後寫萬言書，我們都看不懂的萬言書，你們打算用這種方法打贏官司的可能性等於零。

楊：檢察官，我可以提一下說，那是我先生的決定，因為就看他自己決定如何，我們之前請教的那位法扶的視障律師也是跟他講說，叫他請律師比較好，然後他自己決定先不要這樣。

檢：不要，不要那你就準備收到一些敗訴的東西。…

楊：那所以檢察官你意思說現在請律師的話可能性會比較高。

檢：我建議你們最好是請教懂法律的人幫你們把資料整理好，我跟妳說，妳寫的那些東西，妳寫了很厚一疊，我都有看，我耐著性子把它看完，但是我看完之後我告訴你一件事情，我看完之後我完全看不懂妳在寫什麼，也許妳自認為別人一定都看得懂，但是很抱歉我看不懂，也許我的智能沒那麼高。……

楊：沒有，你已經很聰明了，可能是我的贅詞太多，讓你不懂，那怎麼辦？那這樣還來得及嗎？檢察官。

檢：你們如果要去請律師你們就去請，我會等你們，但是你們如果不請的話，我可以跟你們講敗訴的機率接近百分之百。

檢：錄音也不代表什麼，因為錄音能夠證明什麼，能夠證明什麼事情。

楊：因為當初……。

檢：我再跟你們講最後一遍，你們如果不去整理你們的資料，想要讓我們幫你們整理的話，我老實告訴你，你們勝訴的機率就是零。

楊：就是我們要請律師來整理資料就對了。

檢：你們如果不請的話，我不會強迫你請，因為法律上的規定我也不會強迫你。

楊：可是檢察官……。

檢：你不用一直反覆問我這個問題，我已經告訴你答案了，以現有的證據如果是這種亂成一團，然後妳自認為寫好了，妳自認為東西都已經交出來了，妳自認為這樣就可以贏，那我沒有意見，你會拿到敗訴的結果。

楊：○○你決定要不要請律師幫你。那檢察官，如果重新給一次是什麼時候？因為我已經給那麼多資料。

檢：你給的，我再跟妳講最後一遍，妳給的資料形同垃圾，我看不懂。……

四、本會判斷：

- (一) 本件請求人認為受評鑑人於開庭過程中使用：「這個世界上亂講話的律師多的是喔，我勸你們最好換一個律師，我現在再講最後一遍，你們去請教一個真的懂民事訴訟的人，去請教一個真的很懂民事訴訟、懂得打民事官司的律師，你如果說完全一毛錢都不想付，只想要去請教那個免費的，我跟你說，如果是免費的，那你就不用期待他的服務品質有多好，花個 5 萬、8 萬，去請一個律師幫你們做財產分割，……」等語，使其備感壓力；惟本件請求人與被告及訴外人等係兄弟關係，請求人主張被告就○○路房地有涉及侵占及偽造文書犯行而提出告訴，受評鑑人上述陳述目的在於要求請求人及其輔佐人尋找專業律師協助民事訴訟，解決房屋所有權之財產權爭議，應非刻意對請求人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或「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 (二) 受評鑑人於偵訊時使用「…顧左右而言他，支支吾吾講了半天最後才講家暴。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大家已經撕破臉要來打官司的話，不要再偽裝成是一個幸福家庭了，我現在意思是這樣，請老實地告訴我過程」等語，請求人認為受評鑑人已先入為主地認為請求人已與其家

人「撕破臉」，故提起本件告訴，因而要求請求人「不要再偽裝成一個幸福家庭」部分，按檢察官作為司法人員，在不了解案件當事人成長環境、家庭背景的狀況下，竟恣意地對案件當事人的家庭狀況有所指摘，態度上顯非合宜且無偏見。另受評鑑人庭訊時使用如「你們如果打算要自己打贏官司的可能性趨近於零，我再講最後一遍喔，你們這案子如果準備自己從頭到尾用嘴巴講，然後寫萬言書，我們都看不懂的萬言書，你們打算用這種方法打贏官司的可能性等於零」等語，請求人認為受評鑑人一再強調「看不懂」請求人及其輔佐人提供的文件，認為就算請求人及其輔佐人撰寫「一萬頁」文件，對法院來說仍是「無字天書」，並語帶嘲諷地表示也許是因為他的「智能沒那麼高」所以看不懂，最後更直指請求人之輔佐人給的「資料形同垃圾」，嘲諷與批評請求人之主張等。按家庭制度係受憲法及法律保障，此觀司法院釋字第712號解釋理由書：「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及釋字第587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等甚明。受評鑑人之訊問目的固在於真實發現，惟應要求告訴人、證人及被告等如實陳述以及指出虛偽陳述需負之責任，或是利用偵訊技巧以及證據調查等方式即可，以受評鑑人豐富之實務經驗並非難以達到，並無必要當庭以「大家已經撕破臉要來打官司的話，不要再偽裝成是一個幸福家庭了」等有損及人格自由以及家庭和諧之言詞方能達到目的。另受評鑑人明知請求人及其輔佐人並非法律專

業，其撰寫書狀即難以達到相當法律水準，以受評鑑人豐富之實務經驗，當可要求請求人等適度整理重點或聘請專業律師協助整理等已足，而其竟使用如「撰寫一萬頁文件，對法院來說仍是無字天書，並表示也許是因為他的智能沒那麼高所以看不懂」等語，最後更直指請求人之輔佐人給的形同「垃圾」一詞，不無笑謔、歧視之情形。是以受評鑑人於本案開庭時之部分偵訊用語，難謂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所謂「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之情形。

(三) 受評鑑人意見書內主張「本人若不嚴詞質之，將僅能維護司法制度外觀的形式公正、避免本人有受到不利結果的可能，且形同鼓勵此等逆倫悖常之濫訴者惡用司法制度而遂其目的，同時，若非本人透過對請求人予以嚴詞質訊之文化展演，年近百歲之陳○○、陳黃○○、黃○○等人將有受到請求人另為告訴而受無辜刑事訟累的高度可能…」等情，可見受評鑑人自承確有「嚴詞質訊」，縱其目的在於避免「逆倫悖常之濫訴者」遂其目的及他人受無辜刑事訟累的高度可能，但仍應遵守檢察官倫理規範，不容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惟綜覽歷次訊問筆錄內容，受評鑑人顯係急於發現真實以及對請求人等提出之書狀無法瞭解，多次勸喻後仍沒有改善，以致有不耐煩之情緒性或較為刺耳用語，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

(四) 另請求人稱：「檢察官在第三次開庭才提出要在1個月內整理好訴狀，結果他卻在不到一個月內的時間就把案件偵結了，直接下不起訴處分書，是在偵查庭中公然說謊」等語，經本會再勘驗當天錄影、錄音及筆錄內容，均未發現受評鑑人有如斯指示，請求人顯有誤會。又按刑

事訴訟法第35條規定：「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足見刑事偵查程序中，並無輔佐人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視具體情事為自由裁量，行使各項偵查作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亦非本會所得干預。另受評鑑人指揮法警帶同本件當時權為輔佐人之楊○○至庭外將相關照片下載出來附卷，再向請求人陳述相關內容，難謂有何違法可言。

(五) 綜上，請求人之請求並非顯無理由，惟本案受評鑑人之違失，尚未達請求人所指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情節重大程度，不符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之要件，是其請求不成立；惟認有必要，移請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為適當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
主 席 委 員 呂 文 忠
委 員 呂 理 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蕭宏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